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2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3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3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2.33%,累计增持金额为15,097.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金额,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增持主体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213,926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43.98%;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46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46.6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722.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230,550,151股变更为1,193,329,151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1.52%后达到50.12%,广汇集团继续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广汇集团出具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广汇集团拟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7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3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3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2.33%,累计增持金额为15,097.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金额,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9,04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47.69%,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29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50.3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2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31~2025/7/3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7.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元/股~10.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7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96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84,985,43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3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906.49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57.41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4、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7,849.80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57.41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40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佳力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股股数为202,173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168,159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34,014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34,014股,股份总数由541,770,233股增加至541,804,247股,注册资本由541,770,233元增加至541,804,247元。

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变更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77.02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80.4247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177.02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180.42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份变动,自前次工商变更登记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34,014股,故股份总数由541,770,233股增加至541,804,247股,注册资本由541,770,233元变更为541,804,247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据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6日

至2025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25/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将相关资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一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0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9%,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安庆常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安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芜湖常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合肥常茂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科农行城北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909.6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5,333.3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6,333.3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848.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3,44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9,79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常茂的担保余额为5,92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常茂的担保余额为3,849.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2,928.40万元。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 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 剂,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848.73	-1,000.00	14,848.73	26,333.32
小计	15,848.73	–	15,848.73	26,333.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合肥常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97	111,507.04
负债总额	52,049.73	73,050.69
净资产	34,839.24	38,456.35
资产负债率	59.90%	65.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73,316.91
净利润	8,301.42	3,646.78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68.58	52,040.40
负债总额	14,583.01	42,821.